## 2013 年重庆市双桥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 2014年付息公告

由重庆市双桥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 2013年4月26日发行的重庆市双桥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14年4月28日开始支付自2013年4月26日至2014年4月25日期间的利息。为保证本次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 本期债券概览
- 1、 债券名称: 2013 年重庆市双桥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投资集团 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 2、 证券简称及代码: 13 渝双桥 124278
- 3、 发行人: 重庆市双桥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4、 发行总额和期限:人民币10亿元 7年期
- 5、 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 本期债券业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2013]763 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
- 6、 债券形式: 实名制记账式
- 7、 债券利率: 票面年利率为 6.75%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 8、 计息期限: 自 2013 年 4 月 26 日至 2020 年 4 月 25 日。
- 9、 付息日: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4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4 月

-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 个工作日)
- 10、 付息期: 自付息日起的 20 个工作日
- 11、 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6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4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 12、 信用级别: 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 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
- 13、 上市时间和地点: 本期债券于 2013 年 5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 二、 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和兑付情况
- 1、 本年度计息期限: 2013年4月26日至2014年4月25日,逾期部分不另计利息。
- 2、 利率: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6.75%。
- 3、 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本年度的债权登记日为 2014 年 4 月 25日;截至上述债券登记日下午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 4、 付息时间: 自 2014 年 4 月 28 日起的 20 个工作日。

### 三、 付息办法:

(一)本期债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部分的付息办法 托管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债券,其付息资金由中 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 券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付息日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 (二)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部分的付息办法

- 1、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利息款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将利息款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 2、从发行市场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在原 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办理付息手续,具体手续如下:
- A. 如投资者已经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则利息款的划付比照上述第1点的流程。
- B. 如投资者未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请按以下要求办理:
- (1)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根据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要求办理;
- (2)本期债券机构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经办人身份证,并提交单位授权委托书(加盖认购时预留的印鉴)正本、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和税务登记证(地税)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以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 (3)如投资者原认购网点已迁址、更名、合并或有其他变更情况,

请根据托管凭证上注明的二级托管人名称或加盖的公章,咨询该二级 托管人。

#### 四、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2002年中国移动通信企业债券发行章程》、《2002年中国移动通信企业债券配售发行公告》以及《2002年中国移动通信企业债券发行公告》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 (1) 纳税人: 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 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 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 (4) 征税环节: 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 点一次性扣除

- (5) 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 (6) 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 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 (二)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13 渝双桥"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以及2009年1月23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发行人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发行人将协助相关非居民企业缴纳上述企业所得税,具体安排如下:

1、请截至债权登记日(定义见上文)收市后持有"13渝双桥"的QFII等非居民企业,在本期债券付息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应纳税款划至发行人指定银行账户(银行账户向发行人索取),用途请填写"13渝双桥债纳税款",由发行人向税务机关缴纳。税款划出后,请尽快与发行人确认。

联系人: 杨再辉

咨询电话: 023-43331896

传 真: 020-88836634

邮寄地址: 重庆市双桥经济技术开发区财务局(西湖大道1号)

2、请上述 QFII 等非居民企业在本期债券付息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以专人送达或者邮寄的方式,将附件表格《"13 渝双桥"付息事宜之 QFII 等非居民企业情况表》(请填写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复印件(需加盖公章)、QFII 等非居民企业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需加盖公章)等一并送交给发行人。

3、如上述 QFII 等非居民企业已就本期债券利息纳税或进行了纳税申报,在本期债券付息日起7个工作日内,除提供上述第2项资料外,还应向发行人提供相关纳税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向中国税务机关缴纳了企业所得税的税收通用缴款书/完税凭证原件、向中国税务机关递交的企业所得税预缴纳税申报表原件、纳税依据),或者向发行人出具经合法签署并加盖公章的已就本期债券利息纳税或进行了纳税申报的声明原件,上述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的资料经发行人审核同意后,将不再安排本期债券利息所得的代扣代缴。所有QFII等非居民企业应提供的文件需以专人送达或邮寄的方式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送达至发行人。

4、如非居民企业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企业所得税的纳税或纳税 申报义务导致发行人无法完成代扣代缴,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非 居民企业自行承担。

五、 发行人、主承销商、托管人及各证券公司:

1、 发行人: 重庆市双桥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重庆市双桥经济技术开发区财务局(西湖大道1号)

法定代表人: 王守华

联系人: 杨再辉

联系电话: 023-43331896

邮政编码: 400900

#### 2、 主承销商

(1) 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17 层

法定代表人: 宋志江

联系人: 刘沛

联系电话: 010-88091798

邮政编码: 100000

#### 3、 托管人:

(1)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金融大街 10号

法定代表人: 刘成相

联系人: 骆晶、李振铎

联系电话: 010-88170742、010-88170208

邮政编码: 100030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层

联系人: 徐瑛

联系电话: 021-68870114

邮政编码: 200120

4、 其他负责付息和兑付工作的证券公司

# 投资者可以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本付息公告:

http://www.chinabond.com.cn

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2013年重庆市双桥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4年付息公告》盖章页

重庆市双桥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4年4月18日

1111002000